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簡優孟
電話：02-7736-5599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16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、入圍名單、名單資料 (A09000000E_115001649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6492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16492_senddoc1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第1屆金繪獎」之各獎項入圍名單及資料表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15年2月10日文版字第115300323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於114年新增設立國家級繪本獎項「金繪獎」，以獎勵優良繪本創作及出版；為持續增進閱讀風氣及推廣優良原創繪本，請踴躍辦理相關書展、講座及推廣活動，以擴大推廣效益。
- 三、檢附該局來函、入圍名單及名單資料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

